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监管中心在押人员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G1-990055-GXYJ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98052320262404

采购计划号: BSZC[2026]318 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百色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监管中心在押人员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G1-990055-GXYJ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内容

1、服务名称: 监管中心在押人员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监管中心在押人员饭堂食材一批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内容包含：包菜、大白菜、葫芦瓜、土豆、冬瓜、黄豆芽、绿豆、豆腐、猪肉、鸡肉、鸡蛋、米粉、大米、食盐、红糖、调和油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4：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采购预算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监管中心在押人员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总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零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1950171.2 元），结算以实际采购额为准。【需从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中预留 20%作为本项目

年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财政预留份额，中标人须确保使用该财政预留份额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扶贫 832 平台”）下单扶贫产品。中标人须在 2027 年 1 月前完成至不低于本项目全年财政预留份额的 50% 的采购任务量，在 2027 年 4 月前完成至不低于本项目全年财政预留份额的 80% 的采购任务量，在 2027 年 7 月前完成至本项目全年财政预留份额的 100% 的采购任务量。若中标人未能在前述各时间段内完成扶贫采购比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本项目中标综合折扣率：65%。

2、报价周期为一年，综合折扣率在年度周期内固定不变；周期内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遇严重自然灾害、疫情或国家发布强制价格指导意见的除外。

3、价格核算规则：

（1）单项品目结算单价 = 该品目预算控制单价 × 中标综合折扣率；

（2）食材结算总价 = 结算单价 × 该食材实际供应数量。

（3）如甲方需采购上述标的名称内容以外的同种类产品，按以上承诺的综合折扣率计算，即：单项品目结算单价 = 双方协商确定的品目单价【以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等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费）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品目单价，所定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质单品价格】× 中标综合折扣率。

4、报价需包含食材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人工费、检测费、仓储费、配送费、设备、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及质保费用和服务合同内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乙方漏报、不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及合价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及配送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配送地点：百色市监管中心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资质认定

乙方应具备相应食材的合法供应经销资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交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及质量承诺书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甲方备案。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所有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随货提供快速检测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其他食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3.乙方供应的食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必须按要求冷链运输。

4.禁止下列食材送入：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六条 交货时间

1. 甲方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提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地说明所需的食材种类、名称、等级、数量及其他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食材，于甲方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00 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派人监督过磅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2.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3.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

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食材配送信息的录入。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

4. 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按总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2. 付款方式

(1) 甲方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食材对账，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收到乙方核对无误的单据及报账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

(2)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必须与乙方信息相符。

(3) 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八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因乙方提供食材或物品质量问题或乙方运输问题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1. 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

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不善、资质被吊销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除按上述第（1）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扶贫采购比例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扶贫采购比例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若未完成扶贫采购比例要求，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按该项目预算的 1%支付违约金。

3. 一般违约情形及处理

当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所供食材与报价单、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或品质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换货。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将合格食材送达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损耗等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换货导致甲方饭堂正常运行受影响的，乙方应按该批次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针对本条第（1）项情形，或乙方出现不按时送货、不按要求送货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在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 被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严重违约情形及合同终止

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 乙方所供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人身伤害的；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部门立案查处或行政处罚的；

(3) 乙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所列标的内容以外的商品价格，普遍高于同期市场均价 10%以上，或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非正品产品的；

(4) 乙方伪造、变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

(5) 甲方就上述 (3) (4) 项情形向乙方发出书面质疑或整改通知，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 未予书面回复或拒不整改的。

5. 违约金的缴纳与扣除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2) 若乙方逾期未缴纳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滞纳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损失赔偿范围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甲方人员医疗费用、误工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的：

- a.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b.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c.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d.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e.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f.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g.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h.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i.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j.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k.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采购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如人员伤亡、财务损失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关出入证件，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或出入证丢失，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办。
3. 乙方应确保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因乙方未尽到食品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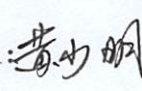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 食品安全承诺

3.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4. 采购需求

5. 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百色市公安局 2026年7月3日	乙方（章）：  百色市汇泉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坤田二路鑫泉宾馆一楼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15578662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市右江支行
账号：	账号：21106003092010484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